臺南市下營區公所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一、主旨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「曾建雄獎學金」及「忠仁基金會」之獎助及關懷本區低收入戶及原住民之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低收入戶學生，指在本區列入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。

三、本須知所稱原住民學生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

四、須現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區之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之學生(包含應屆畢業生)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 １．國民小學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以上。

 ２．國民中學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五、各學制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一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，並以七名為原則。(以成績高低排序，如同分者，得增列名額)

（二）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一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，並以三名為原則。(以成績高低排序，如同分者，得增列名額)

六、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，申請期限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提出申請。

 (二)申請人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期間提出申請。

七、申請人應於前點申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：

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

（二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

（三）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（四）註記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（五）為低收入戶者，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
（六）學生本人之存款帳戶影本。(倘有匯款手續費由獎學金孳息支應)

（七）未申請其它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切結書。

八、受理申請完成初審後，將相關文件交由本所組成之審查小組(民政及人文課課長、社會課課長、主任秘書及區長)進行審查。

九、申請案件經本所准予發給獎助學金者，獎助學金逕撥至學生本人之存款帳戶。

十、如已申請其它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案獎學金。

十一、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「曾建雄獎學金」及「忠仁基金會」之獎學金定存所生之孳息項下支應，屆時如孳息已不足支應時，將停止辦理本項獎學金之申請作業。

十二、本須知呈 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